

經本校106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106.1.9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106.6.2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 單獨招生簡章(修正版)



校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236～6239、2322-6048～6050

成績複查電話：(02) 2322-6236

傳真：(02) 2322-6241

網址：<http://dce.ntub.edu.tw>

招生活動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地點	附註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26 日（五）09：00 起 至 6 月 16 日（五）17：00 止 <u>只適用一般生報名</u>	本校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dce 網路報名期間網路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擠請儘早報名。
現場報名	106 年 7 月 8 日（六）09:00~17:00 <u>適用任一身份考生</u>		
考試	106 年 7 月 22 日（六） 筆試：7/22 09：20~11：00 面試：7/22 13：30~19：00	同上	試場配置表於 7/20 （四）14：00 後在本 校穿堂及本校網站 http://dce.ntub.edu.tw 公告 電話：(02)2322-6236 ~6239
網路成績 查詢	106 年 7 月 31 日（一）14：00 起 至 106 年 8 月 2 日（三）17：00 止	同上	網 站 http://dce.ntub.edu.tw 電話：(02)2322-6236 ~6239
複查成績	106 年 8 月 1、2 日（二、三） 14：00~19：00	同上	本校五育樓一樓教 務處（進修學制） 辦 公 室 電 話： (02)2322-6236
網路公告 正(備)取 名單及報 到注意事 項	106 年 8 月 9 日（三）14：00	同上	網 站 http://dce.ntub.edu.tw 電話：(02)2322-6236 ~6239
考生報到	正取生：106 年 8 月 19 日（六） 10：00~12：00	同上	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 106 年 8 月 21 日（一） 17：00 前公告於網站 http://dce.ntub.edu.tw
	備取生：106 年 8 月 24 日（四） 18：00~20：00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學制之招生。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在臺灣地區就讀本校二年制進修學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附件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39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六、網路報名：只限一般身份考生報名。
現場報名：任一身份皆可報名。
- 七、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23226364
財務金融系梁助教：23226377
財政稅務系程助教：23226388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23226394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23226401
資訊管理系林助教：23226413
應用外語系陳助教：2322642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6
肆、報名程序.....	6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11
陸、筆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13
柒、成績公告.....	13
捌、複查成績.....	13
玖、錄取方式.....	14
拾、放榜.....	15
拾壹、報到.....	15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三、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24
四、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30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6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34
六、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35
七、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36

附件

一、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38
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39
三、「持高中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40
四、「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41
五、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42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3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44
八、報名考生申訴書.....	45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 別	核定招生 名額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會計資訊系	36 人	1 人	1 人
財務金融系	31 人	1 人	1 人
財政稅務系	40 人	1 人	1 人
國際商務系	30 人	1 人	1 人
企業管理系	90 人	2 人	2 人
資訊管理系	46 人	1 人	1 人
應用外語系	80 人	2 人	2 人

本招生系科及名額奉教育部 105.11.28 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6877 號、
106.1.25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3215A 號函核定。

一、上課時間：

系 別	上課時間	備註
會計資訊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財務金融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財政稅務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國際商務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企業管理系	甲班：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乙班：週五（18:30～21:50）及週六全天 （09:05～21:50）為主； 週三、週四晚上部份排課	依成績高低依 序至現場撕榜。
資訊管理系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應用外語系	甲班：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 週六部份排課 乙班：週五（18:30～21:50）及週六全天 （09:05～21:50）為主； 週三、週四晚上部份排課	依成績高低依 序至現場撕榜。

以上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第 17 頁）

- (一)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附件三「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第40頁），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06年6月12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教務處企劃組收）。本會審議通過後，於106年6月22日（四）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106年7月8日（六）現場報名。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二)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附件四「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第 41 頁），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本會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

(三)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1.本招生「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認定標準如下：

系別／名額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參與系別名額： 財務金融系（1 名）、 財政稅務系（1 名）、 國際商務系（1 名）、 企業管理系（2 名）、 資訊管理系（1 名）。 依上列名額為限， <u>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計錄取人數不得超出本招生名額。</u>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 1.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2.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3.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

2.以此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附件五「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第 42 頁），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本會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

三、大陸地區學歷：

-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第 24 頁）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第 30 頁）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1 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四、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或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爰此，僑生或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學制之招生。
- (二)本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之 60%時，本會得決定該系停招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並退還相關報名表原件，考生不得異議。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結）業證書者，得填寫附件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39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五)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限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限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須執正本查驗）

學歷（力）資格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歷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9 年 9 月 3 日後取得	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附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參、報名方式、期間及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網路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

(一)網路報名：106年5月26日(五)09:00起

至106年6月16日(五)17:00止

(二)現場報名：106年7月8日(六)09:00~17:00

三、報名地點：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

(二)現場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電話：02-2322-6236~6239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四、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無筆試或面試系別為 65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系別	一般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財務金融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財政稅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國際商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企業管理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資訊管理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應用外語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只適用一般生報名）

(一)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

2.上網報名登錄期間：106年5月26日(五)09:00起

至106年6月16日(五)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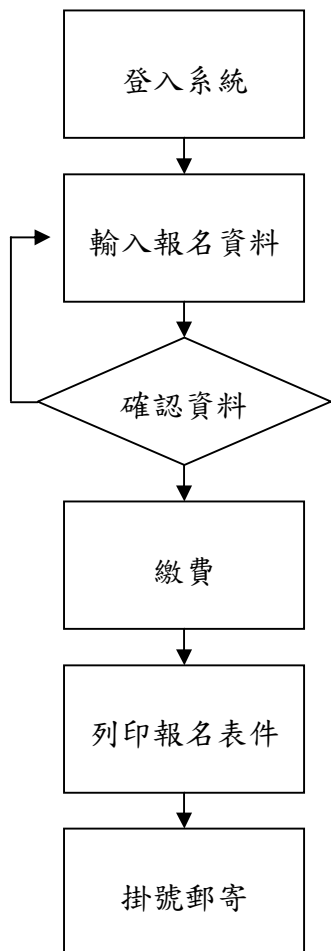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網路報名後應將報名表件證明資料及書審資料於期限內（106年6月16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無筆試或面試系別為 650 元），完成網路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妥為留存繳費收據。報名費繳費期限至 106 年 6 月 16 日(五)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報名流程：1.登錄網址：<http://dce.ntub.edu.tw> 或 <https://study.ntub.edu.tw/dce/>

（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



- 2.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報名系別等個人基本資料。
- 3.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紅筆書寫。
-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5.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均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
- 6.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書面審查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 7.報名表（正、副表）上需黏貼二吋照片，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正表上親筆簽名。
- 8.請考生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於證件黏貼表。
- 9.將報名表（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表、推薦函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依序放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委託）送本校（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收。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 10.網路報名考生請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一）14：00 起自行上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核可通知書」及「准考證」（報考系別無筆試或面試者無需下載准考證）。

(六)注意事項：

- 1.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3.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現場報名：任一身分皆可報名。

(一)現場報名時間：106年7月8日(六) 09:00~17:00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黏貼欄內。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名。

(三)查驗學歷（力）證件：

1.同時符合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報考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報名表上指定黏貼位置。若影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單位戳章，則不必繳驗正本。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或其它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畢（結）業證書者，請填具附件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39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具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於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3.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須執正本查驗）

學歷（力）資格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歷	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止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9年9月3日後取得	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之附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繳交本人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彩色或黑白均可）。照片分別平貼在報名表正表、副表之相片欄內。

(五)繳納報名費：報名每一系收新臺幣 850 元整（無筆試或面試系別收 650 元整）

系別	一般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財務金融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財政稅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國際商務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企業管理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資訊管理系	650 元	免繳	<u>260</u> 元
應用外語系	850 元	免繳	<u>340</u> 元

註：1.依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學制辦理單獨招生作業配套措施第五點規定。

2.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六)繳交書面資料（A4 規格）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於報名時裝訂成冊繳交（包括學歷(力)證件影本、簡歷、工作經歷、自傳、讀書計畫、商業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歷年成績單、求學經歷、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

(七)報名注意事項

1.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六（第 43 頁），繳驗證件，影本留存。

2.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請準備 2 份以上報名表件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及各報名系別應繳之報名費，並請注意面試時間是否衝突。

3.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4.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開學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3)參加本招生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6 年 7 月 8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4)退伍日期計算：

退伍未滿 1 年：105 年 7 月 8 日(含)至 106 年 7 月 8 日

退伍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4 年 7 月 8 日(含)至 105 年 7 月 7 日

退伍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3 年 7 月 8 日(含)至 104 年 7 月 7 日

退伍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1 年 7 月 8 日(含)至 103 年 7 月 7 日

(5)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加分優待。

5.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1)加分標準詳見（第 12 頁），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2)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第 12 頁），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3)退伍軍人、原住民等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外加名額內錄取。

(4)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5)特種身分證件繳驗方式：

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正、反面（A4 紙張縮印）請黏貼於指定位置。

特種身分應繳驗證件表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服役5年以上之退伍軍人，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身分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一) 17：00 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准考證號碼。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招生委員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凡筆試、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採計項目 及方式 系 別	筆試	面試	書面審查	備註
會計資訊系	——	—	<u>100%</u> 1.證照(40%)； 2.歷年成績、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20%)； 3.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40%)。	
財務金融系	<u>30%</u> 考試科目： 金融常識 (電腦閱卷)	—	<u>70%</u> 1.在校表現(3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排名百分比)。 2.履歷自傳(15%)：求學經歷、讀書計畫。 3.其他(25%)：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幹部表現、工作經歷。	
財政稅務系	——	—	<u>100%</u> 1.自傳與學習計畫(10%)； 2.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與競賽表現(25%)； 3.證照與技藝專長(技能證照)(30%)； 4.社團與班級幹部擔任證明(10%)； 5.五專或二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25%)。	
國際商務系	——	—	<u>100%</u> 1.歷年成績單(40%)； 2.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及社團表現(40%)； 3.履歷自傳(20%)。	
企業管理系	——	<u>50%</u>	<u>50%</u> 學歷(力)證件影本、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及得獎記錄、簡歷、工作經歷、自傳、讀書計畫、商業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資訊管理系	——	—	<u>100%</u> 1.在校表現(3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班級幹部及社團參與。 2.履歷自傳(30%)：求學經歷、讀書計畫。 3.專業能力(40%)：專業證照、工作經歷、專題(案)作品、競賽成果。	
應用外語系	——	<u>60%</u>	<u>40%</u> 1.三年內英文證明(TOEIC、GEPT、TOEFL、IELTS)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20%) 2.歷年成績單(中、英文)。(10%) 3.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利之審查資料。(10%)	

* 以上各系送審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將不再歸還。

特種身分考生（含退伍軍人、台灣地區原住民）報考本招生，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總會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以總成績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僑生不得報名。

特種身分名稱	代碼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種 類	特種身份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01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02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03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04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0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06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07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08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09)	09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11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2)	12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3)	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4)	1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原住民(01)	16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02)	17	原住民族籍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註 1：特種身分加分：（總成績）×（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註 2：依據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註 3：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陸、筆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面試日期：

日 期		<u>106 年 7 月 22 日 (六)</u>			
時間 系科	預備	09：20	面試	13：30 ↓ 19：00	
	筆試	09：30 ↓ 11：00			
財務金融系		金 融 常 識 (筆 試)		面 試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凡筆試、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二、筆試、面試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三、筆試、面試將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四) 14：00 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筆試試場、面試試場及時間。

四、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視覺障礙等級規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筆試，筆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柒、成績公告

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 14:00 起至 106 年 8 月 2 日 (三) 17：00 止

於本會網頁：<http://dce.ntub.edu.tw> 開放成績查詢、下載，本會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8 月 1、2 日 (二、三) 14：00～19：00 至本校現場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1)至(3)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44 頁）並繳交複查費，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概不受理電話或郵寄申請辦理成績複查）。

附註：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凡筆試、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五、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依序為：

系別	採計項目	同分比序	備註
會計資訊系	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評分數	第 1 順位	
	證照評分數	第 2 順位	
	歷年成績、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評分數	第 3 順位	
財務金融系	筆試	第 1 順位	
	書面審查成績	第 2 順位	
財政稅務系	五專或二專歷年成績評分數	第 1 順位	
	證照與技藝專長（技能證照）評分數	第 2 順位	
	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與競賽表現評分數	第 3 順位	
	自傳與學習計畫評分數	第 4 順位	
國際商務系	歷年成績評分數	第 1 順位	
	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及社團表現評分數	第 2 順位	
	履歷自傳	第 3 順位	
企業管理系	書面審查成績	第 1 順位	
	面試成績	第 2 順位	
資訊管理系	專業能力	第 1 順位	
	在校表現	第 2 順位	
	履歷自傳	第 3 順位	
應用外語系	面試成績	第 1 順位	
	書面審查成績	第 2 順位	
	三年內英文證明（TOEIC、GEPT、TOEFL、IELTS）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第 3 順位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利之審查資料	第 4 順位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	第 5 順位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 **106 年 8 月 9 日 (三) 14:00** 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拾壹、報到

- 一、本人親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 2 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三、**報到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本校五育樓一樓）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6 年 8 月 19 日 (六) 10:00~12:00** 報到。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考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制辦理報到手續，**當場必須繳交：**

- 1.身分證影本繳交，正本查驗。
- 2.持中華民國學歷者以中文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持非本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不符者不得參加報到。**
-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1 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於 **106 年 8 月 21 日 (一) 17:00** 前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備取生請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四) 18:00~20:00** 報到。

- (三)考生至本校教務處修學制辦理報到手續，**當場必須繳交：**

- 1.身分證影本繳交，正本查驗。
- 2.持中華民國學歷者以中文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持非本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則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不符者不得參加報到。**
-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1 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考生於報到當天不克前來可填寫附件一「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第 38 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皆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五、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將於本會網站中刊載補充之。

附註：1.有關報到等詳細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2.如參加其他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凡考生對於考試及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於事發3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時，請填妥附件八「申訴書」（第45頁）。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其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未能補證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或發生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行政試務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3572B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gy.org.cn/	北京市(6)
2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dky.bjedu.cn/	
3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bvca.edu.cn/	
4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http://www.bjczy.edu.cn/	
5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itc.edu.cn/	
6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http://www.bvclss.cn/	
7	天津職業大學	http://www.tjtc.edu.cn/	天津市(6)
8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dtj.cn/	
9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dz.net/	
10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tjtvc.com/	
11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livtc.edu.cn/	
12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dxy.com.cn/	
13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shgymy.com/	上海市(4)
14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itsh.edu.cn/	
15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tiei.edu.cn/	
16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ppc.edu.cn/	
17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ipc.net/	重慶市(6)
18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vie.com/	
19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cqcet.com/	
20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qepc.com.cn/	
21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http://www.cswu.cn/	
22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http://www.cqtbi.edu.cn/	
23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pc.edu.cn/	河北省(7)
24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pc.edu.cn/	
25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cit.edu.cn/	
26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rt.edu.cn/	
27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dvtc.edu.cn/	
28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sgzy.edu.cn/	
29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dvtc.com/	
30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http://www.sxftc.edu.cn/	山西省(5)
31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gy.cn/	
32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mtxy.com.cn/	
33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atc.com/	
34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zy.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5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lncc.edu.cn/	遼寧省(7)
36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vtcsy.com/	
37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dlvtc.edu.cn/	
38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nzy.ln.cn/	
39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pc.edu.cn/	
40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http://www.bhcy.cn/	
41	遼寧職業學院	http://www.lnvc.cn/	
42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tc.edu.cn/	山東省 (13)
43	威海職業學院	http://www.weihaicollege.com/	
44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ct.edu.cn/	
45	淄博職業學院	http://www.zbvc.cn/	
46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rzpt.cn/	
47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sdzy.com.cn/	
48	濱州職業學院	http://www.bzpt.edu.cn/	
49	煙臺職業學院	http://www.ytvc.com.cn/	
50	山東職業學院	http://www.sdp.edu.cn/	
51	東營職業學院	http://www.dyxy.net/	
52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dgw.edu.cn/	
53	濟南職業學院	http://www.jnvc.cn/	
54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http://www.sdmyxy.cn/	
55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aii.edu.cn/	吉林省(4)
56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vit.com.cn/	
57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cit.edu.cn/	
58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jtc.com.cn/	
59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c.net.cn/	黑龍江省 (7)
60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hngzy.com/	
61	大慶職業學院	http://www.dqzyxy.net/	
62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http://www.nyjj.net.cn/	
63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txy.net/	
64	黑龍江職業學院	http://www.hljp.edu.cn/	
65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jxy.net/	
66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fjcpc.edu.cn/	福建省(5)
67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zzy.org/	
68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itu.cn/	
69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lzy.com/	
70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xdx.net/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1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iit.edu.cn/	江蘇省 (15)
72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xit.edu.cn/	
73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fc.net/	
74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cit.js.cn/	
75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pivt.edu.cn/	
76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tec.edu.cn/	
77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jzi.edu.cn/	
78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sc.edu.cn/	
79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zmec.cn/	
80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gmart.com/	
81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c.edu.cn/	
82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it.cn/	
83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eti.edu.cn/	
84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fsc.edu.cn/	
85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hvc.edu.cn/	
86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bptweb.net/	浙江省 (10)
87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http://www.zfc.edu.cn/	
88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ime.edu.cn/	
89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zvtc.cn/	
90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hc.edu.cn/	
91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tie.edu.cn/	
92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http://www.tczj.net/	
93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vtit.edu.cn/	
94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vtc.edu.cn/	
95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jy.net/	
96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hptu.ah.cn/	安徽省(8)
97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sdx.ah.edu.cn/	
98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vtc.cn/	
99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me.cn/	
100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epu.com.cn/	
101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bc.edu.cn/	
102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tc.com/	
103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yvtc.edu.cn/	
104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tc.jx.cn/	江西省(5)
105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xdxy.com/	
106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http://www.jxvc.jx.cn/	
107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jxyxy.com/xy/	
108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jtxy.com/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09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rcti.edu.cn/	河南省(7)
110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pzxy.edu.cn/	
111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qzy.com.cn/	
112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zj.edu.cn/	
113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pi.cn/	
114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hnac.com.cn/	
115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zrvtc.edu.cn	
116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tc.edu.cn/	湖北省(9)
117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spc.edu.cn/	
118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vtc.edu.cn/	
119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ru.com.cn/	
120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xftc.com/	
121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gpu.edu.cn/	
122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yzy.com.cn/	
123	鄂州職業大學	http://www.ezu.net.cn/	
124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whvcse.com/	
125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smzxy.com/	湖南省(9)
126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rpc.com/	
127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yzzy.com/	
128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tzxy.com.cn/	
129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unangy.com/	
130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mme.cn/	
131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hnkjxy.net.cn/	
132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hnmeida.com.cn/	
133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dzy.com/	
134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pyp.edu.cn/	廣東省 (11)
135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pt.edu.cn/	
136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aac.net/	
137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qy.edu.cn/	
138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dpt.com.cn/	
139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new.gdcp.cn/	
140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sdxy.edu.cn/	
141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txy.cn/	
142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gdit.edu.cn/	
143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iit.com.cn/	
144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stp.cn/	
145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vt.cn/	海南省(2)
146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mc.com/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47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avtc.edu.cn/	四川省 (11)
148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tc.net/	
149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vtcc.net/	
150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atc.net/	
151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yvtc.edu.cn/	
152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y.sc.sgcc.com.cn/	
153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tc.edu.cn/	
154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tpc.com/	
155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vtc.com/	
156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bzy.cn/	
157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mi.com/	
158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jtzy.net/	貴州省(2)
159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rzy.cn/	
160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cs.edu.cn/	雲南省(3)
161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kmyz.edu.cn/	
162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mec.com/	
163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lvtc.cn/	陝西省(5)
164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ihang.com.cn/	
165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pi.com.cn/	
166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ri.net/	
167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vec.com.cn/	
168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pcc.com.cn/	甘肅省(5)
169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sfc.edu.cn/	
170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qzy.com/	
171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re.edu.cn/	
172	武威職業學院	http://www.wwoc.cn/	
173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xmzy.com.cn/	青海省(2)
174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ctc.edu.cn/	
175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cvt.net/	廣西自治區(5)
176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zy.net/	
177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cme.edu.cn/	
178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zjy.com/	
179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sdxxy.cn/	
180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tc.edu.cn/	寧夏自治區(3)
181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cy.edu.cn/	
182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gs.edu.cn/	
183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zgzy.cn/	西藏自治區(1)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84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imaa.edu.cn/	內蒙古自治區(4)
185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tzyjsxy.cn/	
186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http://www.hgzyxy.com.cn/	
187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mgidxy.com/	
188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nzy.edu.cn/	新疆自治區(4)
189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kzjsxy.net/	
190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qg.edu.cn/	
191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http://www.uvu.edu.cn/	

備註：本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附錄四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天津(3)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3)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浙江(5)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安徽(3)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福建(3)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江西(2)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河南(3)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湖北(8)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應將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遺失或污損者，請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二、第一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選擇式考題之答案卷採電腦閱卷，限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畫太淡、或塗改擦拭不清以致電腦無法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申論式考題之答案卷採人工閱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工整填寫，違者該科卷不予計分。考生填寫答案時如有塗改者或字跡潦草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影音播放器、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期間，考場內若有任何聲響（電子手錶鬧鈴、影音播放器、呼叫器或手機鈴聲……），扣擁有考生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應於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寫上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原始成績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六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筆試：

- 一、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筆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筆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筆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筆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則該節筆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筆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筆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面試：

- 一、面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二、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 1 小時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梯次依次順延。
- 三、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附錄七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身分（含替代役）	一、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1.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依據辦法： (1)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說明： (1)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7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4)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外加名額方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原住民學生身分	加總分 <u>10%</u>。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註：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據辦法： (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5)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 (3)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自 97 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第 1 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收件編號：

茲委託(被委託人) 辦理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
單獨招生委員會 ☐ 報名；☐ 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
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暫准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學校名稱：(全銜) 部別：學制： 科系：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並請浮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二、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u>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u> 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報考資格，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否則願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106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生，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報名檢附相關 同等學歷(力) 證件資料	1.學歷(力)證件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影本裝訂於後)			
	2.於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書。	(請將影本裝訂於後)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106 年 月 日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報名檢附書面 資料 (簡章規定)	1.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 簡歷自傳 ☐ 讀書計畫 ☐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工作經歷 ☐ 專題作品 ☐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 競賽成果 ☐ 社團 ☐ 幹部證明 ☐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106 年 月 日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 ☐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且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者。				
報名檢附書面 資料 (簡章規定)	1.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 簡歷自傳 ☐ 讀書計畫 ☐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工作經歷 ☐ 專題作品 ☐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 競賽成果 ☐ 社團 ☐ 幹部證明 ☐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106 年 月 日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審議通過後，本會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後，始得准予於 106 年 7 月 8 日（六）現場報名。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行動電話：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 1.每科目考試時間依一般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3.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4.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 ☐ 5.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6.其他：_____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需求 1」：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2」：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3」：限視障生。
 「需求 4」：限視障生。
 「需求 5」：限視障生。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六、凡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者，請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附件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106年8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_____
項 目	筆 試 科 目			面 試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項次(打V或書寫筆試科目)	(1)			(2)		(3)
※複查結果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 3.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106年8月1、2日(二、三)14：00～19：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複查費(1)至(3)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 5.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6.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7.考生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6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106年8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_____
項 目	筆 試 科 目			面 試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項次(打V或書寫筆試科目)	(1)			(2)		(3)
※複查結果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 3.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106年8月1、2日(二、三)14：00～19：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複查費(1)至(3)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 5.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6.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7.考生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